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0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上午 9 時 0 分

地 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

黃委員慧玲、蔡委員金保、蔡委員聰智、吳委員振欽、
李委員碧雲、林委員珮琪、林委員金枝、林委員保安、
許委員仕林、黃委員昇晃、吳委員珍、黃委員金崑、
吳委員岳樺、鄭委員啟章、楊委員昆盛、黃委員凱時、
呂委員松林、陳委員老宇、葉委員進國、關委員振皇、
廖委員世文、張委員森嚴、廖委員文于、鄭委員景隆、
吳委員秋忠、李委員順堂、周委員炳榮、周委員松銘、
張委員添科、鐘委員明憲

請假委員：張委員成、李委員惠珍、蔡委員金順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

請假人員：陳總幹事良駿、林主任良壽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34 人，在場委員人數 31 人，
請假委員 3 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
乙件，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異動名冊案(共計65人)，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110 年 11 月 3 日東鄉民字第 1100012618 號函、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110 年 11 月 9 日四鄉民字第 1100015143 號函、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110 年 11 月 15 日雲水鄉民字第 1100016227 號函、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110 年 11 月 16 日電子郵件、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110 年 11 月 16 日電子郵件、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110 年 11 月 18 日電子郵件、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110 年 11 月 18 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旨揭異動人員(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64人)及異動理由，詳另冊裝訂之異動名冊。
- 三、案內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資格規定如下：
 - (一) 主任監察員資格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參見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
 - (二) 監察員資格規定，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以下簡稱提議人

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

- 一、 案內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異動之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資格，經查尚無不符合規定，爰建請准予異動及遴派。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執行公投票印製監察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
- 二、 旨揭承印公投票廠商為坐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南區新愛路36號)，公投票預定於110年12月12日(星期日)開始印製，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全部印製、包裝完竣，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將公投票分送至20公所於18:30分前分送完畢。
- 三、 附陳監察工作程序表乙件供參(詳會議資料頁10-13)。

辦法：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公投票。

決議：

- 一、 12/12(日)請廖委員世文、張委員森嚴協助監印公投票。
- 二、 12/13(一)請蔡委員金順、關委員振皇協助監印公投票。
- 三、 12/14(二)請李委員碧雲、李委員惠珍協助監印公投票。
- 四、 12/15(三)請李委員碧雲協助監印公投票。
- 伍、 臨時動議：無。
- 陸、 散會(同日上午9時40分)